

昌吉国家农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农高市监处罚〔2025〕27号

当事人: 新疆乐鼎元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080208900B

住所(住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富园路30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

2025年12月3日,昌吉国家农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车间进行现场检查,在成品库房内发现“牧马哥”牌熏马肉、熏马肠共***公斤。“牧马哥”牌熏马肉、熏马肠包装袋正面显眼位置印有“原野冬鲜马肉 源自伊犁草原”,包装袋背面显眼处位置印有“美味产地 伊犁草原马 好营养放心吃”“伊犁马继承古代天马的筋骨、血脉与精神,是既能长途奔跑,又能泌乳产肉的良品,肉质紧实好吃,且富含大量人体所需营养。马脂优于牛羊,可溶解胆固醇,是属于新疆这片肥沃土地上真正意义上的无负担滋养进补美食”。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新疆乐鼎元食品有限公司司马肉进货查验记录,证实当事人制作熏马肉、熏马肠的马肉来源于内蒙古,且属于冻肉。

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昌农高市监强制〔2025〕20号),对现场发现的***公斤熏马肉、熏马肠进行了扣押。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厂长、

采购和办公室主任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对其商品作虚假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1月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调查，2025年9月9日新疆乐鼎元食品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购进调理马肉****kg；2025年10月17日从****有限公司购进冻马肉***kg；2025年11月26日从****有限公司购进冻马肉***kg；2025年12月16日从****有限公司购进冻马肉***kg；2025年12月17日，从*****有限公司购进调理马肉***kg，冻马肉***kg；以上进货记录均无进货票据证实。“牧马哥”牌熏马肉、熏马肠外包装袋是当事人2025年11月27日通过“****包装”公司制作，出库单显示制作“牧马哥”熏马肉袋***条，单价*元/条，金额***元；“牧马哥”熏马肠袋***条，单价*元/条，金额***元；两种包装袋合计金额***元。

2025年12月2日，当事人用产地为内蒙古的调理马肉制作“牧马哥”品牌熏马肉**公斤，熏马肠*公斤，以**元/公斤的价格全部销往乌鲁木齐海鸿国际物流港，货值金额***元。2025年12月3日，当事人用产地为***的冻马肉制作“牧马哥”品牌熏马肉**公斤，熏马肠**公斤，以**元/公斤的价格往乌鲁木齐海鸿国际物流港销售马肉、马肠***公斤，召回**公斤，库存**公斤，货值金额****元，已被本局当场查封。

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2025年12月2日、3日用产地为***的调理马肉和冻马肉制作成“牧马哥”品牌的熏马肉、熏马肠冒充产的为**马肉马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属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作虚假或者引

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委托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地位等事实；

3、原料（肉类）进货查验记录复印件 2 张，证明当事人购进***冻马肉和调理马肉的时间、数量、批次等事实；

4、****包装出库单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牧马哥”熏马肉、熏马肠包装袋时间、单价、数量等事实；

5、包材进货查验记录复印件 1 份，证明“牧马哥”熏马肉、熏马肠包装袋购进的时间、单价、数量等事实；

6、食品召回公告、产品召回登记表原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召回“牧马哥”熏马肉、熏马肠的客户名称、时间、数量等事实；

7、2025 年 12 月 2 日、3 日“牧马哥”牌熏马肉、熏马肠入库台账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入库数量；

8、2025 年 12 月 3 日新疆乐鼎元食品有限公司出库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牧马哥”牌熏马肉、熏马肠的客户名称、数量、日期等事实；

9、现场照片 5 张，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牧马哥”熏马肉、熏马肠外包装袋上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10、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牧马哥”熏马肉、熏马肠外包装袋上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11、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牧马哥”熏马肉、熏马肠外包装袋上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事实；

2026年1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昌农高市监〔2025〕2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当事人用产地为***的调理马肉和冻马肉制作成“牧马哥”品牌的熏马肉、熏马肠冒充产的为**马肉马肠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应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九条第（四）、（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四）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七）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

从轻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十二章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项之规定，现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从轻处罚如下：处罚款伍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开户银行行号：313885000018，北京南路东升鸿福大饭店旁，名称：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账号：0000020010110012614285；逾期未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